

哈尔滨市教育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 我局在总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 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 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网址为:
http://xxgk.harbin.gov.cn/art/2021/1/15/art_11542_976832.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联系哈尔滨市教育局,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 69 号, 邮编: 150018, 电话: 0451-8463100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 我局按照新《条例》和《通知》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 结合我局工作职能,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 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提升了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一是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在哈尔滨市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二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开展的教育发展重大规划制订、重要政策出台、重点项目实施等重大决策事项时，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及时反馈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意见建议公布时说明理由。三是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和需求要件，并且在流程方面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和合并审查制度。我局所有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办事不求人”，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环节、要件及时限均达到全国最优水平，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的日常办理业务需求。

哈尔滨市教育局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和公务员选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按新《条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

2020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

博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69 条。2020 年收到应当由我局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申请 37 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 4 件、未经复议直接行政诉讼 4 件。2020 年我局共制发 4 件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保证了公开信息底数清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2	654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9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8 项	428.4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3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3	0	13

(四) 无法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3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1	0	0	4	3	1	0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策文件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机制不够健全、效果不够显著。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增强公开意识。加强学习新《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要

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出发点，规范教育行政行为和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二是加强监督，提高质量。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真实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突出重点，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不搞形式主义，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哈尔滨市教育局

2021年1月18日